

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寓大廈供公眾通行之鋪面修繕補助執行計畫

壹、計畫目的：為落實建築物管理維護修繕，改善行人環境，本府辦理公寓大廈開放空間鋪面一般修繕補助，以提昇公寓大廈生活品質，打造新北宜居城市。

貳、執行機關：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補助程序：本執行計畫依兩階段辦理，收件後程序如下：

第一階段(修繕計畫審查)

第二階段(補助金額撥付)

肆、補助對象、修繕範圍及原則、補助金額及注意事項：

補助對象	<p>一、104年3月19日「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公布施行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並向本府報備有案之管理組織。</p> <p>二、本執行計畫補助之對象為依竣工圖說設有下列空間且實際供公眾通行之範圍：</p> <p>(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p> <p>(二)騎樓、無遮簷人行道。</p> <p>(三)經都市設計審議規定退縮之前後側院、防災通道。</p> <p>(四)社區基地與鄰地相鄰處，且供公眾通行之社區退縮空間。</p> <p>(五)其他經本府各主管機關認定有供公眾通行使用之社區退縮空間。</p>
修繕範圍及原則	<p>一、本執行計畫僅補助鋪面修繕工程，修繕原因限因鋪面缺損、不平整或鬆動，顯然影響通行安全者。</p> <p>二、本執行計畫修繕範圍如下：</p> <p>(一)臨建築線或地界線深6公尺內。</p> <p>(二)修繕面積以缺損處為中心起算，上下左右各1公尺內。</p> <p>(三)若缺損處有多處，於長度6公尺內得連續修繕者，得計入修繕面積連續施作(以修繕面積外緣起算)。</p>

	<p>三、本執行計畫鋪面不包括修繕前之其他原有配置(例如植栽槽、花臺座椅、開放空間標示牌等設施)。</p> <p>四、修繕後不得變更或破壞原竣工圖說配置(例如不得封閉樹穴、不得變更照明等設施)或不得變更原竣工寬度及長度。</p> <p>五、鋪面修繕材質須與原核准設計功能相符，並應與臨接面順平，且鋪面需符合 CNS3299-12規範(穿鞋 C. S. R)防滑係數達 0.55以上之效能。</p>								
<p>補助金額</p>	<p>一、同一公寓大廈補助費用，補助金額為實際支出金額之二分之一。</p> <p>二、依據前項所列補助對象臨建築線或地界線之鋪面總長度，補助金額上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875 1398 1182"> <tr> <td data-bbox="400 875 700 1081">前項所列補助對象臨建築線或地界線之鋪面總長度(以竣工圖說為準)</td> <td data-bbox="700 875 927 1081">20公尺以下</td> <td data-bbox="927 875 1184 1081">超過20公尺~40公尺以下</td> <td data-bbox="1184 875 1398 1081">超過40公尺</td> </tr> <tr> <td data-bbox="400 1081 700 1182">補助金額上限</td> <td data-bbox="700 1081 927 1182">5萬元</td> <td data-bbox="927 1081 1184 1182">10萬元</td> <td data-bbox="1184 1081 1398 1182">15萬元</td> </tr> </table>	前項所列補助對象臨建築線或地界線之鋪面總長度(以竣工圖說為準)	20公尺以下	超過20公尺~40公尺以下	超過40公尺	補助金額上限	5萬元	10萬元	15萬元
前項所列補助對象臨建築線或地界線之鋪面總長度(以竣工圖說為準)	20公尺以下	超過20公尺~40公尺以下	超過40公尺						
補助金額上限	5萬元	10萬元	15萬元						
<p>注意事項</p>	<p>一、臨接道路長度以竣工圖說為準。</p> <p>二、本執行計畫收受時序以本局收文日期為準。</p> <p>三、管理組織應提出修繕計畫，經本局核准限期前修繕完竣，至遲於每年度11月30日前施作完成，於施工完成日起可逕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款。</p> <p>四、管理組織至遲於每年度12月15日前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逾期申請或文件未能備齊者，本局得不予撥付。</p> <p>五、如供公眾通行之鋪面已完成修繕者，得於竣工後3個月內檢附第一及二階段文件併同提出申請。</p> <p>六、同一公寓大廈每4年補助以補助金額上限為限，且受補助項目當年度不得向本府所屬機關重複申請補助。</p> <p>七、經本市騎樓整平計畫之騎樓路段仍於廠商保固期限內，不得向本局申請補助。</p> <p>八、本執行計畫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p>								

伍、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以管理組織名義書面申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始予核准(撥)，若檢附影本請蓋管理組織及主委(管理負責人)印章：

	編號	應備文件	說明	
第一階段： 修繕計畫審查 (經本局核准 後修繕施作)	1	申請書	請使用表一	
	2	修繕計畫	請使用表二，可併附估價單供參	
	3	圖說：請標示鋪面缺損或不平整、鬆動位置及預估修繕範圍(長度、寬度、面積尺寸)	可影印竣工圖使用，並標註位置、尺寸	
	4	修繕前鋪面缺損或不平整、鬆動現況彩色照片(內容含供不特定人通行之事實)	請使用表三	
	5	管理組織與廠商之鋪面修繕契約影本或報價單	請自行檢附	
	6	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請自行檢附	
	7	7-1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修繕影本或(接7-2)	依規約規定可檢附7-1或7-2
		7-2	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社區規約	管委會可動支金額內之修繕
	8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請填寫)	表四，非公職人員或非關係人亦請勾選檢附	
9	其他：(補充資料)			
第二階段： 補助金額撥付	1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請使用表五	
	2	圖說：請標示鋪面修繕位置及範圍(長度、寬度、面積尺寸)	可影印竣工圖使用，並標註位置、尺寸	
	3	修繕施作前、中、後彩色照片及供不特定人通行之現況(竣工後)彩色照片	請使用表六	
	4	4-1 鋪面修繕材質功能安全證明書(如有出廠證明書或材質證明書請一併檢附)	請使用表七	

	4-2	出廠證明書或材質證明書影本(含防滑係數，與正本相符)	選附
	5	補助款領據正本	請使用表八
	6	管理組織存摺封面影本	請自行檢附
	7	112年管理組織支付費用之原始憑證正本(如發票、收據，無需黏貼，夾於表八)	請自行檢附；為核發補助款之依據，請自行存底，本局逕行歸檔不退還

陸、審查及核撥程序：

- 一、本局受理申請案件後進行審查，符合規定者，予以施作或核撥；若申請之應備文件不齊全，由本局通知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二、受理及核准之先後順序以本局收文日期時間排序為優先順序考量。

柒、備註事項：

- 一、本局得隨時至申請補助之公寓大廈進行抽查，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配合辦理。
-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不予核發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額：
 - (一) 檢送之申請資料有隱匿、偽造等不實情事。
 - (二) 違反本計畫第肆點注意事項有關不得重複申請之規定。
 - (三) 其他以不正方法申領或違背法令之情事。
- 三、有關本計畫第肆點鋪面修繕材質，穿鞋防滑係數(Coefficient of Slip Resistance，簡寫 C. S. R)值之適用規定，準用本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辦理。

捌、經費來源：

年度補助總經費為新臺幣200萬元整，所需經費由本局支應，經費用罄即止。

玖、相關書表：如後附件。